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服务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中源国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有效期限：2025年10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 服务范围和对象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完成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质量控制、事前评估、绩效评价及成本绩效分析等工作。

### (二)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

### (三) 其他要求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驻场代表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出具成果文件,对成果文件负责。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2027年6月30日前,乙方提供电子文件Word格式和PDF格式各1套,纸质成果5套。

### 2、成果要求:

成果以相关工作报告、表格为主,根据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质量控制:协助完成全委2026年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提出修改建议并复核。

(2) 2026年项目绩效评价:完成2026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出具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对2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对其余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3) 2026年项目事前评估:完成4个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出具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4) 2026 年成本绩效分析：对 1 个重点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形成项目成本定额标准，出具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标准及程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认可后，视为通过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

验收依据及标准：满足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且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

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166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且 2026 年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小写：¥【830000】元）；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小写：¥【83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源国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5 层 1-505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825520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号：11006130701801006175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分包或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051078
	联系人 (经办人)	张雯昕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4270	传真	5559423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	020000070906729556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源国财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800537038
	联系人 (经办人)	张欣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5层1-505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话	82552088	传真	8255208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号	110061307018010061751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